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 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 真：(02) 2634-1921
網 址：<https://www.ukn.edu.tw/>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網址: https://www.ukn.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 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3: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止	※請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 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ukn.edu.tw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3: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 (02) 2634-1921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 網頁公告: 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ukn.edu.tw/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現場報到】報到時間與地點, 敬請參閱本校公告
錄取生補辦理報到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09:00 起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16:00 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五 】。

備註: 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 得視情況延期, 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0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48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832 康寧學校 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83201	視光科（臺北校區）	36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83202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32	
	83203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31	
	83204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23	
	83205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21	
	83206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23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郵寄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招生中心收。
-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

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積分查詢日期：
 -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s://www.ukn.edu.tw/>）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02）2634-1921 或 E-mail

(shirly02@g.ukn.edu.tw) 傳送至本校招生中心，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公告為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請學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https://www.ukn.edu.tw/>），並依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當日不克報到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者，不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六、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七、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附表六](#)）。
- 二、申訴人應為學生本人，應於申訴表（[附表六](#)）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傳真方式（02）2634-192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632-1181 分機 310 確認收訖。
- 三、學生申訴案由本校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學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832	招生學校名稱	康寧大學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聯絡電話	(02) 2632-1181#310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傳真	(02) 2634-1921
招生網址	https://www.ukn.edu.tw/				
承辦人	招生中心高惠玲主任		Email	shirly02@g.ukn.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83201	視光科（臺北校區）			36
	83202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32
	83203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31
	83204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23
	83205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21
	83206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23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止，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二、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02-26341921）或 Email（shirly02@g.ukn.edu.tw）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報到	一、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當日不克報到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二、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u>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u>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書面審查）	7 分	自傳及其他優良表現		1、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2、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績、英檢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佐證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社團證明、競賽證明、英檢證明等。 2.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小老師）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 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832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2、技藝優良成績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佐證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3: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shirly02@g.ukn.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2、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五），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附表六](#)）申訴人應為學生本人，應於申訴表（[附表六](#)）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傳真方式（02）2634-192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632-1181 分機 310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7 年由天主教于斌樞機主教創立，原名臺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85 年升格改制為康寧護理專科學校。92 年奉部核定改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104 年與康寧大學合併成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本校五年制專科班有護理、視光、應用外語、資訊管理、嬰幼兒保育、企業管理、數位影視動畫等 7 個科。為一所以醫護與健康、管理與數位內容為教育主軸之大健康產業的教學型大專院校。教學採理論與實務並重，非常重視學生在產業界之實務訓練，因此畢業生均具有「上班即可上手」之實務工作能力，在各公民營機構工作崗位上，普獲器重。本校目前正致力於教學品質之提升及辦學內容之充實，在既有之堅實基礎上積極向前邁進，提供學子最優質的專科教育環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配合本校校訓一創新、創意、創未來，調整並充實各系科之師資、設備與課程之配置。
- （二）充分運用學校既有設施，實施與企業界及社區合作，並與知名企業或醫療院所產學與建教合作。
- （三）加強校際合作與國際合作：與國內外學校合作，建立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學生參加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除學雜費全免外，每月可領至少新臺幣 6,000 元生活獎學金；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學生可赴海外專業實習。
- （四）本校畢業可取得副學士學位，也可繼續升學二技或轉學大學取得大學學歷，本校考取國立大學二技之比率約為八成。
- （五）畢業後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可直接報考研究所，取得碩士學歷。

三、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清寒優秀學生可申請急難紓困、弱勢助學、生活學習助學等助學措施，低收入戶學生可免住宿費，校內並提供工讀機會。
- （二）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獎助學金、技能證照獎勵、各科獎學金、校外技能競賽獎勵等二十餘項獎學金、美國亞歷桑納大學遊學獎學金及參與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學海惜珠」計畫。
- （三）五專前 3 年可申請免學費補助方案。
- （四）依教育部規定資格享有各類學雜費減免。

四、本校聯絡資訊 臺北校區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10-311；傳真：(02)2634-1921

（一）搭乘捷運系統：

- 1、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 2、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 號出口，轉乘公車紅 2、21、內湖幹線（原 287）區間車至「康寧專校站」（捷運葫洲站）。
- 3、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4、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松山南京」，轉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

- 1、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2、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三）搭乘公車：

- 1、搭乘紅 2、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21、民權幹線（原紅 32）、藍 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 2、搭乘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民權幹線（原紅 32）、247、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3、搭乘棕 1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北環幹線（原 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視光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 1、優秀專業師資及完備驗光、配鏡、隱形眼鏡專業教室。
-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院、耕莘醫院眼科及國內各大眼鏡門市店實習。
- 3、考選部「驗光人員」證照高通過率。

課程規劃：以「課堂學習」、「實驗操作」與「產業實習」方式進行視光臨床醫學、專業驗光配鏡、行銷管理及美學素養等課程。

升學進路：公私立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之醫藥衛生相關學系及國外相關視光學院。

就業發展：眼科門診、眼鏡公司、驗光所擔任驗光師(生)；配鏡人員；鏡框及隱形眼鏡行銷管理人才。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 1、培育具備資訊科技實作能力之「資訊系統開發」，以及具備商業管理應用能力之「商務網站經營」專業人才。
- 2、課證合一，免費證照輔導及競賽指導，學生畢業至少取得三張以上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國際證照。
- 3、與產業緊密結合的實習制度，建立職場態度。

課程規劃：

- 1、課程設計以實務為導向，智慧科技為核心，輔以電子商務管理，培養學生熟練的技術與實作能力。
- 2、配合產業開設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如手機APP開發、機器人、無人機及電子商務等。

升學進路：

- 1、升學管道暢通，可報考科技大學、插班大學，或累積三年工作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2、國立大學升學捷徑，資管科每年有75%以上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日間部。

就業發展：

- 1、依天下雜誌資料顯示，軟體開發人才荒嚴重，平均每人有4-5個就業機會。
- 2、依1111及104人力銀行資料顯示，資訊新鮮人平均月薪至少新臺幣50,000元。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 1、全國五專唯一開設「日語/韓語」模組課程，外籍教師擔任新生班雙導師。開設免費國際證照考照班，輔導學生取得多益英語(TOEIC)、日語(JLPT)、韓語(TOPIK)證照。
- 2、輔導學生參加美國亞歷桑納大學(UA)暑期英語研習、日本大阪國際大學和韓國漢陽女子大學交換生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課程規劃：以「國際商務與觀光」、「兒童英語教學」發展課程，結合業界實務，提供日本館山溫泉旅館暑期和全學期實習，以及國內國際機構的全學年職場實習，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就業力！

升學進路：升學管道多元，涵蓋二技、插大，出國留學等。

就業發展：國際飯店行銷企劃專員或櫃檯接待人員、空服或地勤人員、幼兒美語或安親班教師、外商公司秘書、產品管理專員等。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以培育優質幼兒園教保人才為主軸，教師兼具理論及實務，80%以上為博士學位，兼具幼教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諮商師等多元證照，專業教室設備完整，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的學習資源。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輔導學生具多元專長，規劃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課程、育嬰專業人員模組、兒童相關產業模組、跨科兒童美語學程、跨科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才藝認證課程、證照輔導課程等就業實用課程。

升學進路：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暨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員」資格，可繼續進修幼教、幼保、社工、心理、特教等相關系所之大學部、進修部以及碩士班。就業發展：畢業後可獲就業媒合，協助就業於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照顧中心，亦可透過增能專長進入兒童藝能等相關產業。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投資理財、「創意設計」為教學特色。榮獲國際創意設計企劃「金牌」獎，培養創意商品化能力。全國投資理財競賽表現優異、就業證照輔導、畢業直接就業，創造被動收入。

課程規劃：學生完整學習企業管理，具備資源整合能力。學習應用智慧科技、創意設計、投資理財管理企業，邁向財富自由。五專四、五年級實習，入門行銷企劃、財務金融、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等職位，未來進一步升任主管或老闆。

升學進路：畢業生就讀國立大學等，或留在校內就讀企管系大學部，或畢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鄰近南港經貿園區、內湖科學園區、汐止科學園區、信義商圈，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多。最受企業青睞求職者，企業管理學類奪冠。康寧企管畢業生流向調查，月薪高達新臺幣7萬元。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全國唯一結合影視、動漫、遊戲、虛擬實境等互動設計實務課程的科系，培育具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能力之人才及擁有美學實務專業之能力。

課程規劃：

- 1、課程著重實務操作學習、聚焦「美術設計」、「影視傳播」及「動畫製作」三大領域。
- 2、以實務為主教學策略，專四、五之《產業實習課程》、《專題製作》課程為就業導向的重點課程。

升學進路：畢業可直接考二技、插大影視、動畫、設計相關系所，專業升學輔導、應屆畢業考取國立大學，年年精彩；畢業即就業，工作滿三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畢業可至電視、電影、多媒體、遊戲、國內外動畫公司、設計公司等相關產業任職，畢業生可擔任編導、動畫、剪輯、製片、美術、錄音、攝影師、設計師等相關職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交通資訊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三、搭乘聯營公車：

- (一) 搭乘紅 2、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二) 搭乘南京幹線 (原棕 9)、棕 10、民權幹線 (原紅 32)、247、267、278、內湖幹線 (原 287)、531、北環幹線 (原 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 (公共電視) 下車。

- (三) 搭乘棕 1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北環幹線（原 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